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日本 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病院。</p> <p>二、就醫情形：113 年 1 月 21 日急診。</p> <p>三、就醫原因：自述發燒 39.9℃（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）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 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書據，爰此，該署前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補件在案。申請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無法補件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主張其已經郵寄並附上當下在日本醫院「自費申請的診斷書」，卻被健保署告知診斷書沒有寫病情，其當下在日本高燒至 39.9℃、咳嗽嚴重、全身冷得要命，才半夜緊急掛急診，半夜醫院急診室也沒設備幫其檢驗是什麼病毒，只能就當下症狀開藥緩解，醫生有開退燒及止咳藥，但診斷書上沒有註明病情只有藥名，已經足以證明其當時身體情況非常糟，必須就診，有經驗的醫師光看藥名也應該要能判別病人當下大致情況，沒理由只因為沒寫病況就不讓其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並且其當下身體不適到幾乎沒辦法走路，頭暈的要命，怎麼會知道寫滿日文的診斷書上到底寫什麼？健保署只交代海外就醫要申請診斷書，誰知道還必須寫病情，健保署不能要求全世界醫院開的診斷書都是同一格式，需要提供的文件其已經全部提供配合，幫人保險就應該有誠意受理理賠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附表及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倘申請書據不全者，保險對象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合先敘明。</p>

三、本件依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顯示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僅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、外來診療費用請求領收書、診療明細書、信用卡簽單、藥物說明書正本及翻譯文件、護照及存摺封面影本等計 13 紙，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並未依前開規定檢附診斷證明文件，經健保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送系爭急診之診斷書或病歷資料，該函同時載明「屆期未補正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」，嗣經申請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「所有文件均已附上無法再補件」等語，則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審核，以系爭 113 年 4 月 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予給付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不予給付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

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
 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 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 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